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0291 承辦人:謝向婷

電話: 02-23979298 #556

E-Mail: 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030023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職條例)辦理 退休(職)之第一類政務人員,由最後服務機關(構)請 頒服務獎章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9232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,服務獎章係於退休(職)、資 遣、辭職或死亡時,依服務年資頒給。是以,現行請頒服 務獎章案件流程,係由最後服務機關(構)確認受獎人服 務成績優良,於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提出申請, 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依退職條例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,政務人員 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(含受有依獎章條例授予之獎 章),得增加給與,於退職時發給,並由最後服務機關 (構)支付。

四、茲以服務獎章請領涉及機關實務作業,前經書函請行政院






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就類此案件表示意見,多數主管機關均贊成維持現行做法,且依上述退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,政務人員受有依獎章條例規定授予之獎章,其獎勵金亦係由最後服務機關(構)支付。因此,依退職條例辦理退休(職)之第一類政務人員,應由最後政務職務服務機關辦理請頒服務獎章作業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(兼復貴府11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92324號函)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電2021/02/14文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郭凱文 電話: 02-7736-5938 傳真: 02-2397-6946

電子信箱 : 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4633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:有關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職條例)辦理退休(職)之第一類政務人員,由最後服務機關(構)請頒服務獎章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 39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,服務獎章係於退休(職)、 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,依服務年資頒給;次依退職條例 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,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 有特殊功績者(含受有依獎章條例授予之獎章),得增 加給與,於退職時發給,並由最後服務機關(構)支 付。爰依退職條例辦理退休(職)之第一類政務人員, 應由最後政務職務服務機關辦理請頒服務獎章作業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 110/07/22 12:25:30

第1頁,共1頁